

本校收件至115年3月20日止(逾期不候)
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 3號窗口收

財團法人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

地 址：600 嘉義市東區民國路 208 號 7 樓
承 辦 人：財務長 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05-2762125 陳小姐 FAX：05-2759720
信 箱：wun_ping@ymail.com
服務時間：AM 10：00-12：00 PM 2：00-5：00
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9 日

受文者： 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主 旨： 本基金會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，實施「115 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基金會提供貴校推薦 10 名學生，並附上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及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式一份提供給學校申請。
- 二、 請 貴校在 即日起 至 115 年 03 月 27 日 止，在規定的時間內，用「郵寄方式」寄到本基金會，謝謝。
- 三、 活動日期：115 年 04 月 19 日 星期日
- 四、 活動地點：嘉義市立文化中心—音樂廳。
- 五、 根據申請辦法第八條，請申請學生於頒獎當日務必出席參與。



嘉義市溫蘋基金會

董事長 江溫良

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5/03/10



1150001890

財團法人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115 年度『溫蘋同行、學子飛揚』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深造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依當年度孳息金額及募款金額，由本基金會會議決定之。

第三條：凡子弟就讀於嘉義縣市、雲林縣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大學，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 國小、國中學業成績 達 80 分以上(或優等者)。
- 二、 高中職、大學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- 三、 家境清寒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標準，新生以原畢業學校成績為準，國二、三及高二、三以所在學校成績為準。

第四條：獎助學金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 國小組
- 二、 國中組
- 三、 高中職大學組

第五條：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如下：

- 一、 國小各組：新台幣二千元。
- 二、 國中各組：新台幣三千元。
- 三、 高中職大學組：新台幣五千元。

第六條：申請獎助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 成績單一份。
- 三、 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，低收入戶者繳驗鄉鎮長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。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並轉送本基金會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：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，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第八條：核准之獎助學金，由本基金會舉辦“115 年度溫蘋同行、學子飛揚助學、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典禮大會”，所有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參加領取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，如特別狀況無法參加領取，需事先通知本基金會。

第九條：核給獎助之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停止其獎助外並得向其家長追繳該學期之獎學金。

- 一、 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轉學者。
- 二、 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。

第十條：115 年 4 月 19 日早上 8 點到中午 12 點。

活動地點：嘉義市立文化中心音樂廳

地 址：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
備 註：1.聯絡地址：嘉義市民國路 208 號 7 樓

2.聯絡電話：05-2762125 陳小姐



嘉義市 115 年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簽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班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前學期成績			
高中(職)組				學業成績 (高中職)	
國中組				學習領域成績 (國中、小)	
國小組				操行成績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於本申請書陳述家境現況，由導師簡述簽章證明。			
家境清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導師簽章	
				家長簽章	
學校審查結果					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國一新生由學校導師簡述簽章證明，高一新生由原畢業學校填發。(詳：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) 二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簡述簽章證明。 三、國中成績：「學業領域成績」請將六大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)加總平均，「操行成績」請填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					